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餐厅

食材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食材(禽肉禽蛋)定点供应
商采购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178

甲 方：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 方：洛阳禾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(甲方)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过竞争性磋商最后确定
(乙方) 洛阳禾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向甲方干警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

为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行,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。

服务内容: 大肉 鸡肉 鸭肉 鱼 鸡蛋等产品

本合同有效期:自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1. 本项目采购文件
2.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
3.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4. 成交通知书
5.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
6. 保密协议或条款

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批次供货:甲方每日晚上向乙方订货一次,乙方收到订货单后第二天早上安排供货。临时订货:甲方因临时需要,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,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,如临时口头订货,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1.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,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。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(身份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)。
3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干警餐厅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,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立即退货,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,造

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，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
4.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干警餐厅。

(1). 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(2)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(3).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，超过保存期的食品；

(4). 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
(5).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，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。

第四条 价格确定

1.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价格菜篮子专区）（<https://fgw.ly.gov.cn/>）公布的“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”上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，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；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，如有此类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；

2. 乙方在送货时，由甲乙双方及餐厅服务商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，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，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；

3.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，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；

4.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，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由采购单位付款。

(1) 供货后，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初结算上季度的货款，结算金额以乙方上季度内实际供货数量的总金额为基数，按 88% 的比例结算。

(2) 每种物资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价格菜篮子专区）（<https://fgw.ly.gov.cn/>）公布的“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”上的当期均价为基础，乘以 8.8 折 后的价格为结算单价。按季度付款，每月初结算单，以实际供货数量乘结算单价为该物资的月结算价。每季度以结算单为依据据实结算。

2.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，成交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（<http://cg.fupin832.com>）完成相应年度扶贫采购计划，否则不予结算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洛阳禾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3767640806

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货物采购、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。项目负责人姓名：马于博；联系电话：16639425388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为：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。其他类预包装食品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。

2. 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3. 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1日内解决问题。

4.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，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合格，乙方随时予以调换。并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品的赔偿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，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，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总额 1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‰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

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10%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额的 0.3‰ 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货款总额的 3%。

5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行效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。

6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2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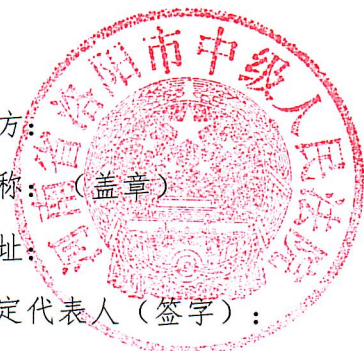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22 日



乙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李村路21-243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李磊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22 日

